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5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6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子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职工董事董震先生作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9月11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0人,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65%,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85,021股,增加至3,289,866,248股。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1.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禁期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事宜,并于2017年11月27日发布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实际授予对象为30人,授予价格为3.6元/股,授予数量为484万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因此公司总股本相应由3,285,021股增加至3,289,866,248股。

10.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1.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禁期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吉可先生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该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5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1.77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9,88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4.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熊政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70,38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表决通过了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陆卫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74)。

19.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吉可先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限售期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激励对象吉可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14元/股;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吉可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1.77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9,88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2.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23.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陆卫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4.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70,38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表决通过了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5.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陆卫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7.2019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74)。

28.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9.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吉可先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限售期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0.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激励对象吉可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14元/股;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吉可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1.77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9,88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1.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32.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陆卫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3.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70,38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表决通过了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4.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陆卫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5.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6.2019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74)。

37.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8.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吉可先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限售期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9.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激励对象吉可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14元/股;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吉可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1.77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9,88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40.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41.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陆卫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70,38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表决通过了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3.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陆卫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4.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5.2019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74)。

46.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7.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吉可先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限售期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8.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激励对象吉可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14元/股;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吉可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1.77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9,88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49.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